



1813120503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JC241014094

委托单位： 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邮编：353000

电话：13386991949

传真：0599-8866949

E-mail:npkzjc@163.com

企业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390

名称：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390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塔前路 98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联系方式	13859397230
报告编号	KZJC24101409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来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日期	2024.10.15
收样人员	陈明翔	检测人员	徐静、黄伊静
备注: 雨水为送样。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雨水	142 台地雨水排放口 W1、 152 台地雨水排放口 W2、 162 台地雨水排放口 W3	3 点; 3 次/日; 1 日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2026.06.14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2025.01.02	/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2025.06.14	0.01 mg/L

本页结束

四、检测结果

1、142台地雨水排放口W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1014094W-1-1	241014094W-1-2	241014094W-1-3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1	12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5
总磷 (以 P 计)	mg/L	0.231	0.226	0.222	0.226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152台地雨水排放口W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1014094W-2-1	241014094W-2-2	241014094W-2-3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2	14
悬浮物	mg/L	11	15	13	13
总磷 (以 P 计)	mg/L	0.300	0.292	0.277	0.290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162台地雨水排放口W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1014094W-3-1	241014094W-3-2	241014094W-3-3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3	11
悬浮物	mg/L	14	12	14	13
总磷 (以 P 计)	mg/L	0.322	0.329	0.332	0.328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结束

批准人: 郑从和

审核人: 活明宇

编制人: 王高峰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样品图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